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9.07.09 實驗室安全會議修訂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保障本校出入實驗室之師生員工的安全健康。

一、教育訓練

1. 教師及員工：於每學期期初自然科教師教學研究會時宣導。
2. 學生：(1) 高、國一新生利用早自修安排宣導課程並進行測驗。
(2) 每學期期初自然科教師應對各班學生解說。
3. 例行性安全防護演練：每學年度安排一個班級至實驗室做安全防護演練。

二、實驗室防護設施

1. 兩處以上的安全出口：保持暢通，通風良好。
2. 滅火器：標示明顯，貼有操作說明，容易取用。
3. 緊急沖洗設備：化學實驗室及理化實驗室各裝設一台。
4. 防火毯：化學實驗室及一間生物實驗室各配置一件。
5. 急救箱：每間實驗室配置一箱。
6. 實驗衣：進行藥品實驗時，學生務必穿上實驗衣。
7. 防護手套及護目鏡：藥品實驗時請配戴。
8. 排煙櫃（抽氣櫥）：學實驗室及理化實驗室各裝設一櫃。
9. 消防砂：學實驗室及理化實驗室都有配置。
10. 緊急工安器材櫃：學實驗室及理化實驗室各裝設一櫃。
11. 消防栓：各實驗室門外樓梯口旁皆有裝設。
12. 急救氧氣鋼瓶：科學大樓一樓實驗室管理員辦公桌放置一具。
13. 緊急聯絡電話設置：各實驗室器材室（與實驗室相通）皆設有電話機。
14. 緊急聯絡電話號碼表：貼在緊急聯絡電話旁。
15. 緊急照明燈：各間實驗室及科學館各樓層樓梯皆有設置。
16. 逃生方向標示：實驗室出口及樓梯口皆標示。
17. 電源開關箱：各實驗室皆設置，可供緊急斷電使用。
18. 電器設備接地。

三、實驗室使用總則

1. 須有教師在場指導，學生方准進入實驗室，教師須全程督導，不可擅離。
2. 進入實驗室應立即開窗、開門，維持通風及逃生順暢。
3. 每學期第一節實驗課，教師應向學生說明各項防護設施位置及使用方式。
4. 禁止攜帶飲料食物進入實驗室。
5. 禁止於實驗室內嬉戲打鬧。
6. 有毒氣體實驗應於排煙櫃（抽氣櫥）內進行。
7. 實驗後教師應指導學生做好廢棄物處理分類。

8. 離開實驗室前請會同管理人員檢查水電門窗是否完全關閉。

四、緊急狀況處理

1. 火災初始先行以消防設施滅火，並通知彰化消防隊，電話：119。
2. 對傷患施以必要之急救措施，由校內醫護人員照顧至救護車到達。

醫療聯絡電話：(1) 彰化基督教醫院：7225132、7238595。

(2) 秀傳紀念醫院：7256166。

(3) 署立彰化醫院：8298686。

3. 重大災害時須廣播實施疏散，並聯絡下列機關：

(1)、中部環境毒災應變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諮詢電話：05-5574899

報案專線電話：0800329690。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專線 02-23117722 轉 2870、2871。

五、儀器藥品管理

1. 設有專責管理人員，師生均須向其申請領用，不得自行取用。
2. 化學藥品建立列管清單，以利存量盤點及採購控制。
3. 各項藥品分類放置（注意不相容藥品如酸、鹼的隔離），藥品櫃隨時上鎖。
4. 各項藥品採購均應要求廠商貼上分類標示，並附有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六、廢棄物管理

依本校實驗廢棄物處理辦法處理。

七、自動檢查

1. 每次實驗課後，管理人員應立即檢查實驗室。
2. 每週定期檢查實驗室。